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為配合體育班轉型，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鼓勵基層專項運動推廣，同時簡化辦理績效評量之行政程序及減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配合辦理績效評量作業負擔，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各教育階段訓練指導績效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之配分比率，並增訂得簡化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兼顧教練權益及制度銜接，明定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辦理績效評量者，得採簡化評量程序辦理，以利制度過渡期運作銜接。（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明定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u>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歷經數次修正後，原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另予成績考核規定，於該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時，已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評委會應依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其評量類別、配分比率及評量要項，規定如附表。 依本法<u>第十五條</u>第五項規定增聘教練之績效評量，其配分比率由評委會擬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教練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其至下次績效評量之三年期間，皆未受任何行政懲處且每一學年度考核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採簡化評量程序，以最近三</u>	第十條 評委會應依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u>規定如下：</u> <u>一、訓練指導績效：</u> <u>（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u> <u>（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u> <u>（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u> <u>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u> <u>（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u> <u>（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u>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均定有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爰將其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以簡明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時，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所援引之條次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係為因應本準則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績效評量機制所為施行日期規定，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

<u>個學年度考核成績平均值作為績效評量成績，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教練依前項規定接受簡化評量程序後，其再次績效評量，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績效評量，不得連續採簡化評量方式辦理。</u>	<u>(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u> <u>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u> <u>前項評量類別、配分比率及其評量要項，規定如附表。</u>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教練之績效評量，其配分比率由評委會擬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u>	刪除。 四、為降低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配合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之行政負擔，並鼓勵績效評量結果優良之教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教練之前次績效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本次績效評量期間未受行政懲處且每一學年度考核分數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簡化該教練之績效評量作業程序，而以本次績效評量期間之平均學年度考核分數作為績效評量成績。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績效評量制度具有全面性評量功能，而修正條文第三項所定簡化程序則具減輕行政負擔及鼓勵教練之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教練經採簡化程序辦理評量後，其下次評量應回歸第一項規定辦理績效評量，且不得連續採行簡化程序，以兼顧評量嚴謹性；其欲再次申請簡化程序，仍須符合前次績效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評量期間未受行政懲處且每學年度考核
---	---	--

		均達八十分以上之條件，以確保評量品質並督促教練提升績效。
第十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接受績效評量之教練，得採前條第三項簡化評量程序辦理，以最近三個學年度考核成績平均值作為績效評量成績，不適用前條第三項績效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皆未受任何行政懲處，且每一學年度考核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兼顧教練權益及制度平穩銜接，明定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辦理績效評量者，得採簡化評量程序辦理，以最近三個學年度考核成績平均值作為績效評量成績，以利制度過渡期實務運作。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 <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業已刪除，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配合體育班轉型，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及運動教育本質，並鼓勵基層專項運動推廣，爰修正訓練指導績效配分比例，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配分比例。 二、為符合現行運動賽會制度，採概括規範方式認定，以及甄試資格錦標賽之核定機關權限移轉，爰修正訓練指導績效之評量要項第一點第五款。 三、現行規定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之評量要項第三點「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於實務運
服務階段 類別與配分比率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評量要項	服務階段 類別與配分比率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評量要項	
訓練指導績效	20%	40%	60%	1.評委會得依下列賽事或具體事蹟，訂定給分項目： （1）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 （2）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3）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4）學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學生參加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6）學生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 （7）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 （8）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2.評委會得視學校教育階段及團隊發展情形，就參賽及獲獎情形分別訂定給分基準。 3.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4.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在訓練或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5.團體運動種類計算給分或加權方式，由評委會訂定之。	訓練指導績效	35%	50%	65%	1.評委會得依下列賽事或具體事蹟，訂定給分項目： （1）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 （2）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3）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4）學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6）學生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 （7）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 （8）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2.評委會得視學校教育階段及團隊發展情形，就參賽及獲獎情形分別訂定給分基準。 3.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4.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在訓練或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5.團體運動種類計算給分或加權方式，由評委會訂定之。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65%	45%	25%	1.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在國民小學不得低於40%，國民中學不得低於35%，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低於20%為原則。 2.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3.協助 <u>地方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推廣專項運動</u> 。 4.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5.教練參加專業課程增能情形，得在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包括參加一小時正向管教、一小時兒少保護及三小時性平之實體課程。	
年度成績考核	15%			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作為受績效評量之年度成績考核計算。	
總計	100%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50%	35%	20%	1.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在國民小學不得低於40%，國民中學不得低於35%，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低於20%為原則。 2.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3.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4.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年度成績考核	15%			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作為受績效評量之年度成績考核計算。	
總計	100%				

作遇有實施及認定困難之情形，為符合實務現況及辦理之可行性，爰修正為「協助地方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推廣專項運動」。

四、為鼓勵專任運動教練持續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爰增訂專項運動推廣績效之評量要項第五點有關教練參加專業課程增能加分規定。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歷經數次修正後，原第二十條規定於該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時，已變更為第三十一條規定，爰配合修正年度成

		績考核所援引之條次規定。
--	--	--------------